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企業展延進駐辦法

99.04.07 第一次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102.11.20 第二次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103.11.12 第一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確保進駐企業之培育成效，使資源具體落實於各進駐企業，特訂定本展延進駐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進駐企業符合下列 3 項條件之一者，得於進駐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本中心提出展延進駐申請。

（一）育成企業提出新企劃、新產品研發案。

（二）輔導專案所需時程超出合約期間。

（三）其他特殊情況，以個案處理。

第三條 每次提出申請展延時間為 1 年，惟特殊情況者得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進行展延。

第四條 申請企業應填寫展延進駐申請書及展延進駐營運計畫書，送交本中心，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，該項審查以書面方式進行，必要時本中心得召開會議進行審查，並請申請企業於審查當日列席並做簡報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由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展延進駐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事項及名稱：展延進駐創新育成中心						
二、 基本 資料	公司名稱				成立日期	
	資本額		前一年營業額		員工人數	人
	核心技術					
	主力產品					
	申請主題名稱					
	負責人		聯絡電話		傳真	
	戶籍地址					
	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傳真	
	E-mail					
三、 申請	展延進駐期間	年 月 至 年 月 止，共 年 月				
	目前進駐人數	人				
四、應備資料文件：（所附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）						
1. 展延進駐申請書1份						
2. 展延進駐營運計畫書一式6份（請參考營運計畫書格式）						
五、前後次展延緣由差異說明：						
（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）						